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完成有關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Pacific Surplus完成及Epic Wealth完成已分別根據該等Pacific Surplus協議及該等Epic Wealth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生。

根據該等Pacific Surplus協議的條款，待售貸款出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作為出讓人)與陳女士(作為受讓人)訂立，並由萬浩確認。此外，根據該等Epic Wealth協議的條款，股東協議由本公司與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待售貸款出讓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解除擔保已完成，根據該等Pacific Surplus協議的條款，相關訂約方不再訂立彌償契據及股份質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